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施毓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毓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筆記型電腦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施毓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侵占、詐欺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趁告訴人鄭鈺馨身體不適時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筆記型電腦1台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危害治安及社會信任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竊取物品價值（告訴人表示約新臺幣50,000元）、犯罪手段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筆記型電腦1台，未據扣案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

01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  
0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邱汾芸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緝字第1999號

25 被 告 施毓銓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鄉○路0段000巷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施毓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  
04 2月16日7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徒  
05 手竊取鄭鈺馨所有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電腦1臺，得手  
06 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逸。嗣鄭鈺馨察覺  
07 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鄭鈺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訊據被告施毓銓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  
11 人鄭鈺馨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案發地點監視器畫面  
12 截圖10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逸時監視器畫  
13 面截圖1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1份、  
14 土勻安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6日之回函1份等在卷足按，其犯  
15 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本件被告  
17 犯罪所得之部分，並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 
18 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
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4 檢 察 官 陳 雅 詩